

臺南市 115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與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1674297 號函發布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貳、目標：

- 一、運用學習族語練習機會，以增進對本族文化及語言之了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 二、激發族語使用意願，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之目標。
- 三、營造有利族語傳承、展現族語聲韻之美、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有效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共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肆、領隊會議及出場序抽籤：**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五王國小舉行領隊會議、朗讀及演說項目抽出場序號，請各校派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

伍、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7：30 開始報到，08：30 開始進行比賽。**

陸、競賽地點：五王國小（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
- 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五王國小，並請註明「**115 年度市長盃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及演說競賽**」，若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棄權。
- 三、完成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

捌、競賽組別、報名資格及競賽時限：

一、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朗讀、情境式演說 (分 16 種民族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語言別詳如附件 1	國小學生組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進修部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u>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u> 。
	國中學生組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進修部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u>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u> 。
	高中學生組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 <u>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u> 。
演說 (分 16 種民族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語言別詳如附件 1	教師組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進修學校編制內教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二、各參賽者以參加 1 組 1 項為限，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至多提列 2 名（僅提列 1 名者，須為實際擔任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人員；若提列 2 名，須含實際擔任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人員 1 名）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 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二) 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三) 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玖、競賽內容規範：

一、朗讀：

- (一) 各組參賽者以 114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另案公告），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二) 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以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三) 請將修正篇目以 A3 格式一式 1 份列印連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如附件 2），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前掛號寄至五王國小（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俾利統一製卷。

二、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情境式演說：

- (一)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四、有關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 <https://nlc.moe.edu.tw/Module/Home/Index.php> 查詢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拾、競賽評判標準：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

一、朗讀：

-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演說：

-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五) 凡演說內容涉抄襲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三、情境式演說：

-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八)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拾壹、獎勵：(依各族語分別錄取)

一、參賽者獎勵原則：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1. 各組參賽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5 人）。
2. 各組參賽人數 10-19 人者，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3.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前 3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8 人，錄取前 2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5 人，錄取 1 名。
4. 各項組朗讀及情境式演說競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獎項。
5. 優勝人數：各組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 計算；不足 4 人者，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增額錄取至 4 人。
6.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

(二) 教師組：

1. 參賽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錄取前 3 名（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2.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前 3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8 人，錄取前 2 名各 1 人；參賽人數不足 5 人，錄取 1 名。
3. 演說競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獎項。
4. 前 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非編制內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

二、學生組指導教師獎勵原則：

- (一) 市立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指導學生獲各項各組前 3 名時，由所屬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本權責核定發布：第 1 名嘉獎貳次、第 2、3 名者嘉獎壹次；指導學生獲優勝者，頒發獎狀。
- (二) 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各項組前 3 名時，請所屬學校依上開作業規定之獎勵額度予以敘獎；指導學生獲優勝者，頒發獎狀。
- (三) 非編制內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頒發獎狀。
- (四)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三、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 2 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 1 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拾貳、本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 四、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馬表、計時器、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有計時需求，請攜帶一般手錶，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五、朗讀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不予評分（註：在進行抽題前，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
- (三)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四)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朗讀結束後，一律將朗讀題卷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 (五)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

六、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者抽題後，可於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練習。**
- (三) 各參賽者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先將練習用計時器放在預備席桌上，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四) 各參賽者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不予評分）
- (五) 演說時間每人 5 至 6 分鐘。5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6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六)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 (七)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七、情境式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 (二) 在預備席桌上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作練習。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惟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扣標準分數 1 分。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練習用計時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3 分鐘，高中組為 3-4 分鐘。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八)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拾肆、申訴：

-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3），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以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員資格為限，對本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拾伍、附則：

- 一、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市教育局公告（<https://bulletin.tn.edu.tw/>），以維護參賽權益。
-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教師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 四、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 五、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不得向主辦單位索取影本備份。
- 六、如參賽者有特殊需求者提請領隊會議討論。
- 七、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 八、主辦單位聯絡窗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鄭雅玲老師（電話：06-6351762；網電：99663）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五王國小 黃麗芬主任（電話：2336842 分機 910；網電：32101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排灣族 (Paiwan)	萬大泰雅語	4
		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南排灣語	5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鸞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郡群布農語	6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建和卑南語	7
		東魯凱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7	鄒族 (Cou)	萬山魯凱語	11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 alua)	拉阿魯哇語 (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以受理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民族別	
語言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以受理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民族別	
語言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3：申訴書

臺南市**115**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與演說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申訴原由				
辦法				
辦理情形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115**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與演說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